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9樓

承辦人：陳光潔

電話：02-25215550轉8272

電子信箱：bk8457@gov.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15301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5年6月8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0372號函、附件2-115年6月29日新北工
施字第1151251501號函、附件3-115年7月15日新北捷土字第1151305564號函、附
件4-115年7月28日新北捷土字第1151412042號函
(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1.pdf、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2.
pdf、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3.pdf、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4.
pdf)

主旨：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
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5年6月8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0372號函及新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115年7月28日新北捷土字第1151412042號
函賡續辦理。

二、旨揭案配合各轄區建築管理機關及捷運工程主管機關指
示，捷運車站為A-2類組一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
運），屬特種建築物範圍者，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捷運車站之建築設計部分，應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1、臺北市轄區應依102年2月19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新
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
案」規定，無障礙設施設計成果由本局提送本市建管

處，報請本府無障礙設計諮詢小組審查。

- 2、新北市轄區之「捷運設施」屬於特種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部分，則毋須送新北市工務局辦理設計成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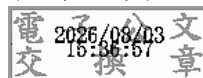
(二)捷運車站之竣工勘檢作業由本局所屬工程處負責。

- 1、臺北市轄區應依本市建築工程管理處提供之無障礙勘檢委員名單邀請委員，並邀本市建築師公會列席，施工成果應與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成果一致。
- 2、新北市轄區應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之無障礙勘檢委員名單邀請委員，並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捷運工程局列席。勘檢前施工單位須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訂頒之「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辦理自檢，施工成果將依前開竣工檢查表逐項檢核。
- 3、施工單位依委員勘檢意見進行改善，並檢附改善照片、資料及佐證文件，必要時辦理複勘。勘檢改善成果提送本局工程督導單位備查。

三、相關設施於營運階段之改善及維管作業，由各路線營運機構負責。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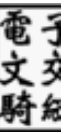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9樓

承辦人：陳光潔

電話：02-25215550轉8272

電子信箱：bk84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15301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50601-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6514號核定函、附件2-1150601-北市都授
建字第1156126514號核定報告書(PDF版)、附件3-1150601-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26514號核定報告書(騎縫版)

主旨：函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廣慈
奉天宮站(R03)提請「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
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核定版報告書，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65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車站之建築設計部分，應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 三、捷運車站為A-2類組一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屬
特種建築物範圍者，竣工勘檢作業由本局所屬工程處負
責；相關設施之後續改善及維管作業，請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負責。
- 四、有關無障礙勘檢作業之委員，請參考本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提供推薦名單。
- 五、同函提供核定報告書供萬大一期、南北環及東環等路線之



捷土建處 115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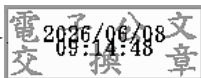


AXAP1154001345

細部設計廠商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大一期、南北環、東環)(含附件)、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大一期、東環)(含附件)、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環)(含附件)、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裝

訂

線



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李俊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C426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25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召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位於新北市轄區車站之無障礙審查及勘檢行政程序研商會議，本局是日另有公務，提供書面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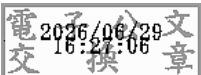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15年6月16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1328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有關捷運車站是否適用「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暨無障礙住宅標章竣工檢查表」一節，因該檢查表係針對領有本府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倘捷運車站非領有本府建造執照，得免依該檢查表辦理。
- 四、另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採何版本一節，倘前開為捷運「聯合開發案」（如共構住宅或商辦大樓），應按捷運工程發文送請備查日為法令適用日作為認定；另倘為「捷運設施」屬於特種建築物則無涉本局權責。

捷運局 1150629



AXAA1153012525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承辦人：廖竟宏

電話：(02)22852086 分機1424

傳真：(02)22821808

電子信箱：AW072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土字第1151305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305564_無障礙團體之委員名單.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無障礙審查及勘檢行政程序及三鶯線無障礙設施勘檢邀請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7月6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2878號函。

二、有關本局無障礙勘檢程序如下：

（一）施工單位依本府工務局訂頒之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辦理自檢，並提送本局審查。

（二）無障礙勘檢由本局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單位派員進行現地勘查，依勘檢表逐項檢核。

（三）施工單位依勘檢意見進行改善，並檢附改善照片、資料及佐證文件，必要時辦理複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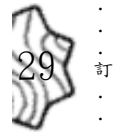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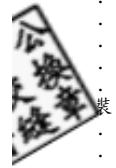
三、檢附本局三鶯線無障礙勘檢邀請無障礙團體之委員名單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電 交 2026/07/15 16:28:46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對應機關名稱	電話	委員
社團法人新北市炬光協會	0955169760(黃慧如)	張良和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02-2511-3066	黃淑華
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	02-26845629	許淑瓊 0920518585
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02-2267-2371	林育琳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障文化創意協會	912897660	陳彥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永康服務協會	935118271	簡永卿
社團法人中華勵本志身心障礙者技藝創業協會	02-8201-9689	陳青琪
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	02-8201-7873	張梅英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承辦人：廖竟宏

電話：(02)22852086 分機1424

傳真：(02)22821808

電子信箱：AW072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土字第1151412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本市境內捷運工程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7月20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3678號函。

二、請貴局依三鶯線無障礙勘檢程序，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單位派員進行現地勘查，並依勘檢意見進行改善。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7/29 08:54:15
電 文
交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捷運局 1150729



AXAA1153014682